

智利和美国关于《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》第10-7-2条的

换文

智利致函美国

尊敬的迈克尔B·弗罗曼

美国贸易代表

美国华盛顿特区

尊敬的弗罗曼大使：

值此《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》（TPP 协定）于此日签署之际，我荣幸地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（美国）和智利共和国政府（智利）的代表所达成的以下协定予以确认：

尽管有第 1.2 条的规定，美国和智利达成一致，《美国和智利自由贸易协定》第 17.10.2(b)和(c)条由 TPP 协定第 18.51.1(a)-(c)条所取代。

我愿进一步提议，本函与您的确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协定。若有争议，参照 TPP 协定第 28 章下的争端解决处理。该协定于 TPP 协定实施之日起生效，适用于美国和智利。

您真诚的，

安德烈斯•雷沃列多

美国回函智利

尊敬的安德烈斯·雷沃列多

贸易部副部长

智利圣地亚哥

尊敬的雷沃列多部长：

我谨收悉您的来函，内容如下：

“值此《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》（TPP 协定）于此日签署之际，我荣幸地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（美国）和智利共和国政府（智利）的代表所达成的以下协定予以确认：

尽管有第 1.2 条的规定，美国和智利达成一致，《美国和智利自由贸易协定》第 17.10.2(b)和(c)条由 TPP 协定第 18.51.1(a)-(c)条所取代。

我愿进一步提议，本函与您的确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协定。若有争议，参照 TPP 协定第 28 章下的争端解决处理。该协定于 TPP 协定实施之日起生效，适用于美国和智利。”

我荣幸地代表美国政府对阁下来函所述谅解予以确认，您的来函与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协定。若有争议，参照 TPP 协定第 28 章下的争端解决处理。该协定于 TPP 协定实施之日起

生效，适用于美国和智利。

您真诚的，

迈克尔 B•G•弗罗曼大使